

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
关于天津慧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从事营业
性演出经营活动行政许可（备案）决定书

津文旅政务 1906101 号

天津慧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：

你（你单位）向本机关提出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申请。经审查，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66 号）和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文化部令第 57 号）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，核发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。

- 1.单位名称：天津慧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- 2.单位类别：内资演出经纪机构
- 3.法定代表人：李众
- 4.许可/备案证号：120000120341
- 5.许可/备案证号有效期：2019-06-06 至 2021-06-05
- 6.经营范围：演出组织 演出制作 演出营销 演出居间
演出代理 演出行纪
- 7.经营场所：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鑫怡路首创城星景苑
自许可之日起，应主动接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19 年 6 月 10 日